

# 中共陕西省 交通运输厅 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陕交直党发〔2017〕18号



##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 季度考核点评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2017年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一次督查的通知》（陕直工发〔2017〕19号）文件要求，按照厅党组《关于开展落实“三项机制”助推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工作的通知》（陕交党函〔2017〕17号）安排部署，厅机关党委将对厅属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季度考核点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委“追赶超越”和省直机关工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新要求，切实把我厅基层党建工作任

务抓细、抓实、抓小，促进各级党组织工作由“虚”到“实”、由“定性”到“定量”的转变，真正把党建工作的“软指标”变成引领、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硬任务”，为助推我省交通运输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考评范围

厅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的季度党建工作，由厅机关党委负责考核点评；厅直各党委下属各级党组织季度党建工作，由各党委负责考核点评。

## 三、考评内容

党建工作助推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重点围绕厅机关党委关于党建工作季度分解及评价指标进行。主要内容包括：（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的具体举措；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两会”精神情况；开展“两学一做”专题调研情况。（2）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我厅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提升党组织活力情况（党委班子成员全年每人讲党课不少于一次，党总支、党支部每季度由书记或其他支委讲党课不少于一次）；强化党组织主体作用，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情况；党支部设置进行全面排查，对设置不合理的，及时作出调整情况；深化“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主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尤其对二星级（含）以下党支

部建立整顿台账、制定个性化整顿方案情况。(3)规范党员管理。结合党员具体业务工作，创新性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违纪党员处治情况；党费收缴情况。(4)党建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在落实“五个扎实”，奋力追赶超越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5)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 四、方法步骤

厅机关党委对厅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季度考核点评工作，原则上于每个季度次月8日前完成；厅直各党委对下属党组织季度考核点评工作，原则上于每个季度末前完成。

1、进行季度自查。厅属各级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在助推追赶超越中党建工作发挥作用的情况，全面自查本季度党建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撰写季度自查报告。厅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在每季度末前，将季度自查报告上报厅机关党委。厅直各党委下属党组织原则上在每季度末月下旬，将自查报告上报各党委。

2、进行考核抽查。厅机关党委将根据厅直各党委、总支、支部上报的季度自查报告，对照季度工作分解及评价指标，通过采取查阅工作记录痕迹、实地走访查看等方式进行抽查。厅直各党委也要采取适当方式对下属党组织进行抽查。

3、进行考核排序。厅机关党委将根据季度自查报告和抽查情况，分别对厅直各党委和各党支部进行排序。厅直各

党委也要对下属党支部进行排序，省高速集团和省交通集团还要对下属各党委进行排序，排序情况随季度自查报告一并报厅机关党委。

4、进行考核点评。根据厅直各党委和各党支部季度考核排序情况，由厅党组进行通报点评。厅直各党委也要根据下属党组织考核排序情况进行通报点评。

### 五、有关要求

1、厅属各级党组织要把季度考核点评作为落实“五个扎实”、助推追赶超越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要结合自身实际，对季度重点工作进行再细化、再分解，从严从实推进，确保党建各项工作抓出成效。

2、厅属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意识，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整改问题贯穿于党建工作始终。季度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取得的成效，要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和短板，认真分析原因，逐一提出解决办法，存在问题部分要不少于总篇幅的50%。

3、厅属各级党组织季度考核点评结果将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年终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连续两次考核排序末位的党组织，厅机关党委将到其单位（处室）召开工作促进会，帮助其改进提高。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直接确定为季度点评末位并进行通报。

附件：一、厅直各党委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分解及  
评价指标

二、厅直各党支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分解  
及评价指标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 厅直各党委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分解及评价指标

分类	重点工作	具体评价指标	备注
党员教育	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面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情况；《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宣贯情况；两会精神传达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新办法、新举措；中心组学习情况；专题调研情况；制定党员年度培训计划和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6月20日前支部书记培训全部完成）情况；党员个人学习计划、学习笔记等。	
组织建设	2、落实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方面	按照我厅2017年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对年度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情况。	
	3、党内政治生活方面	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民主评议党员中对等次评定较差的党员有无帮扶举措；选举党代表过程中操作是否规范；领导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下属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情况；党员在组织生活会后制定整改清单及整改情况等。	
	4、党组织换届方面	本级党委及下属党组织是否按期换届、换届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	
	5、党支部设置方面	对党支部设置进行全面排查情况；对党支部设置不合理，不便于党员日常管理、不便于发挥作用的，是否及时作出调整。	
	6、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方面	支部星级在部门年终考核中的应用情况；全面总结去年工作经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及整改提高情况；二星级（含）以下党支部建立整顿台账、制定个性化整顿方案情况等。	

党员管理	7、党员积分制管理方面	结合各自实际工作细化量化积分标准情况；党员年度承诺事项；党员积分在个人年终考核、晋级、晋职等方面的运用情况；一季度评议积分情况等。	
	8、处理违纪党员方面	如有违纪党员，是否严格按照党规党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党内处理。	
	9、党费收缴管理方面	党员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费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等。	

## 厅直各党支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分解及评价指标

分类	重点工作	具体评价指标	备注
党员教育	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面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情况；《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宣贯情况；两会精神传达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新办法、新举措；专题调研情况；制定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情况；党员个人学习计划、学习笔记等。	
组织建设	2、落实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方面	按照我厅 2017 年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对年度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情况。	
	3、党内政治生活方面	2016 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民主评议党员中对等次评定较差的党员有无帮扶举措；选举党代表过程中操作是否规范；“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情况；党员在组织生活会后制定整改清单及整改情况等。	
	4、党组织换届方面	是否按期换届及换届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	
	5、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方面	全面总结去年工作经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及整改提高情况。	
党员管理	6、党员积分制管理方面	结合各自实际工作细化量化积分标准情况；党员年度承诺事项；党员积分在个人年终考核、晋级、晋职等方面的运用情况；一季度评议积分情况等。	
	7、处理违纪党员方面	如有违纪党员，是否严格按照党规党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党内处理。	
	8、党费收缴方面	党员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